

## 【當代問題座談紀實】之十五

# 佛教對「家庭問題」的看法

星雲大師講

弟子 滿觀記錄

家庭，是撫育我們成長的重要場所，更是我們人生觀、道德觀、價值觀建立的啓蒙學校。從出生到婚嫁另組家庭，「家」延續著一個個生命，它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，也是國家社稷安定的主要力量。

隨著時代的演進，環境的變遷，家庭形態也一再跟著重組。權力中心方面，五千多年以前，原始部落以女性為主軸，是為「母權社會」，後來，封建體制和儒家思想興起，形成「父權社會」，現在則進展到「兩性平等」的社會；組織結構方面，從早期三代同堂、四代同堂，甚至五代同堂的「大家庭」，到由一對夫妻與其子女組成的「小家庭」，近幾年來，更有「同居不婚家庭」、「單親家庭」、「隔代撫養家庭」……，看來隨著 e 世代的快速、繽紛與流轉、消逝，婚姻觀念、家庭結構、家庭功能，也跟著顛覆和改變了。

由於整個大環境政治、經濟的不安定，使得人心浮動，失業率節節升高。以台灣為例，二〇〇四年，平均失業人數達四十五萬四千人，高學歷卻找不到工作，或被裁員者比比皆是。失去了經濟能力，鬱悶、悲憤的情緒，直接衝向家庭，造成夫妻離婚的主因之一。離婚率不停攀升，美國是全球離婚率最高的國家，而根據台灣「主計處」的統計，台灣的離婚率也已居亞洲之冠，目前是每三・二對結婚，就有一對離婚，台北市更是每二・一對結婚，就有一對離婚。

破碎的家庭，帶著家庭暴力的陰影，製造許多問題兒童、問題少年；對婚姻的恐懼、對前途的不確定，越來越多青年男女傾向晚婚、不婚及不生育；於是人口失衡，提早進入「高齡社會」，引發眾多老人問題……

如同環狀的「骨牌效應」，社會影響家庭，家庭再製造一堆問題丟回社會；一個惡質的社會生態，就如此的糾結和運轉！

過去傳統的農業社會裡，家族及鄰居的凝聚力強，有著守望相助的情義。即使家庭不健全的孩子，也會在家族的伯伯、叔叔，或周圍親朋好友共同關照下，平安健康的成長。美國

前總統柯林頓的夫人希拉蕊，也反思到傳統族群的功能和力量，她曾引用非洲古老諺語——「撫育一個孩子，需要整個部落的協助」，來呼籲大家為孩子打造一個安全、充滿愛心與關懷的部落。

沒有一個家庭不受社會的影響，現在社會環境惡劣，人心疏離，為了下一代，我們該如何營建一個優質的生長環境？

佛教是重視家庭的，在《長阿含經》、《心地觀經》、《大般泥洹經》、《大寶積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等諸經典中，均有佛陀對家庭倫理的教誨。人間佛教所提倡的，也是以佛陀的人本精神，來建設美滿的家庭。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，星雲大師在西來大學遠距教學時，針對學員提出的問題，如夫妻相處、婆媳之間、孩子教育、家庭暴力、老人安養、離婚再婚、家有殘障兒等問題，提出他的看法及解決之道。如何建設幸福和樂的家庭？請看下面星雲大師精闢而實用的論說。

時 間：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 晚間七時三十分至九時

地 點：美國西來大學遠距教學教室

主 持 人：星雲大師

英文翻譯：妙西法師

對 象：西來大學學生及加拿大滿地可、溫哥華、美國紐約、聖路易、奧斯汀、休士頓、舊金山、佛立門、聖地牙哥、台灣人間大學等十個地區之數百名學生透過網際網路同步上課

**一、家，有很多的意義；有人認為家是天堂、是安樂窩；有人認為家是地獄、是冰窖。請問大師，每個人都要有「家」嗎？「家」有什麼功能？「家」的定義又是什麼？**

答：這個問題，一開始就明確指出「家」所具有的酸甜苦辣、冷暖百味！俗話說：「家家有本難念的經。」在世界上，不管哪個國家，哪個種族，家都是家人的共同目標；儘管怎麼忙碌，到了晚上總要回家。不過，往往在他鄉的遊子一直思念家、想要回家，但是在家裡的兄弟卻吵著要分家。有的恩愛夫妻共同營築可愛的家庭，但有的夫妻則吵著要離婚，要各自分家。

《法華經》形容「三界如火宅」，《涅槃經》言：「居家迫窄，猶如牢獄。」即使有的家庭幸福快樂，但是「家」如「枷」，我們不也如囚犯般被牢牢束縛起來嗎？

我們每個人都來自「家庭」。「家」字，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裡即已出現。《周禮》一書言：「有夫有婦，然後為家。」《禮記》載：「昏禮，萬世之始也。」從這些記載可以明白，男女結合並建立婚姻關係，是家庭形成不可或缺的條件，也是整個社會制度的基礎。

不過，最早的遠古社會，人們過著雜婚、群婚的生活，根本不知何謂婚姻、何謂家庭。婚姻、家庭，是人類發展到一定階段才出現的社會形式。而隨著歷史演變，婚姻關係也從「多數配偶制」、「一夫多妻制」，到現在尊重人權與平等所建立的「一夫一妻制」。現代家庭的定義應該是：「由婚姻、血緣或收養關係，而共同生活的社會組合單位。」

說到家庭的功能，《禮記》裡認為婚姻的作用，是「合二姓之好」、「上以事宗廟，下以繼後世」，所以，傳統的婚姻為的是傳宗接代，家庭則是養兒育女的場所。不過，現代人際關係密切、緊繃，人我競爭激烈、複雜，不敢說是絕後，也是空前的了！如此，家庭在生育、養護、教育、安全保障等功能之外，我們更得思考，如何培養子女良好的人格道德、傳授文化知識、灌輸正確價值觀念，及加強未來進入社會的適應能力。

家庭的分子，每個人各有不同的性格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；即使是雙胞胎，面孔相同，心也不同。從有形上而言，家不只是讓我們居住，延續我們的生命，維持我們的健康，最重要的是家庭中每一分子，應該共同護持家庭的需要，共同為家庭製造歡樂，如買一盆花、掛一幅畫，營造居家品質；有幽默感，帶給家庭歡樂的氣氛。就無形上來說，家是由相互關愛、相互依賴所凝聚的。若要家庭幸福美滿，成員相親相愛，彼此之間，要有互相體貼、扶持，互相尊重、包容等良好的互動關係。

曾經看過報導，近幾年有自稱國際公民、商業旅人的現代吉普賽人，他們打著「家即是心之所在」的口號，在不同國度、不同城市之間穿梭，或許是倫敦、紐約，或許是東京、雪梨，人一到，行李一放，心放在哪裡，哪裡就是「家」。我覺得他們跟出家人倒有點相像，如順治皇帝〈讚僧詩〉言：「天下叢林飯似山，鉢盂到處任君餐。」也似布袋和尚說的：「一鉢千家飯，孤僧萬里遊。」僧人出家無家，但處處都是家；雖然割愛辭親，但一切眾生皆視為自己的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。

因此，不管有形上，是固定的家或移動的家；結構上，是大家庭、小家庭或雙親家庭、單親家庭，我們的「心」可以決定「家」的意義。我們心裡認為家是快樂的天堂、是人生的安樂窩、是安全的避風港，家就是很溫馨且美麗的地方。反之，心裡認為家是束縛的牢獄、是寒冷的冰窖，那麼，家就是一處痛苦且不自由的地方。

二、大師談到隨著時代變遷，家庭組織結構也有所不同。不禁讓我們聯想到，由於文化差異，西方國家認為養兒是義務，兒女一旦可以獨立，便搬離父母各自生活。反觀中國人向有「養兒防老」的觀念，尤其過去農業社會，三代同堂、五代共住的大家庭比比皆是。請問大師，您認為理想的家庭，是父母與兒女共住好？還是分開各組小家庭好？

答：有人說：「美國是兒童的天堂、青年的戰場、老人的墳場。」中國的孔子對社會的期許是：「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。」由此可看出東西方對家庭界定與觀念的不同。怎樣才是理想的家庭？大家庭好還是小家庭好？我想應是各有優缺點吧！

家庭的結構，和社會背景、時代變遷有密切關係，而這一切又根源於民族性與文化性；西方是注重矛盾與獨立的個體文化，中國則注重和諧與統一的整體文化。所以，西方人的性格多為個人取向、自我取向，中國人的性格多為團體取向、他人取向；如此的社會性，從家庭觀念可見一斑。

中國人一切以家為本位、為出發點，例如在稱謂上，常將家裡的人、事、物冠上「家」字，如自稱家裡的人為家父、家母、家兄、家弟、家姐、家嫂、家僕、家小等；對家中之物，稱為家業、家產、家俱、家珍、家舍、家禽、家鴿、家狗等；對家中的事，稱為家福、家禍、家喜、家喪、家信等。這些人、事、物，原本都獨立存在，冠上了「家」字，顯示中國人把家裡的一切，看成家庭整體的一部分。

家庭涵蓋個人，個人屬於家庭，家庭或家族的安危、成敗、榮辱，也和個人息息相關，因此有所謂的「家聲遠播」、「家醜不可外揚」、「家和萬事興」的觀念。甚至過去法律上，也有「一人當災，全家遭殃」、「一人犯罪，株連九族」的現象；在道義上，則存有「一人顯赫，全族榮耀」、「一人有福，連及滿屋」的心態。在佛教裡，出家修道的沙門雖然削髮離家，不營世間功名利祿之事，但其成道度眾的功德，亦被認為能庇佑親人，《弘明集》卷十二即寫道：「如令一夫全德，則道洽六親，澤流天下。」古德也有「一子出家，九族升天」、「親族之蔭勝餘蔭」的說法。

這種個人與親屬、家族的紐帶關係，曾有人譬喻，中國人升遷後，前後左右盡是自家親屬，好比火車頭後面拖著一大串車廂；西方人升遷，則前後左右無一私人，如同飛機起飛，是單獨個體，周圍沒任何物體跟隨。此喻含嘲諷之味，但也貼切說明中國人的家族文化。

所謂「家為邦本，本固邦寧」，孟子也說：「天下國家；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」，因此要修身、齊家，而後才能治國、平天下，這就是中國人由家庭而家族，由家族而國家的「天下一家」之觀念。

中國人重視家庭，傳統觀念裡，往往推崇多子多孫的大家庭，將之稱為「義門」，而認為分家是可恥的行為。歷代法律也明令規定禁民分居，《唐律·戶婚》記載：「諸祖父母、父母在，而子孫別籍異財者，徒三年。」《明律》、《大清律》裡也有同樣的規定。凡此，法律制度、輿論、習俗、倫理道德，和重視血緣關係、和諧、統一之性格，以及農業社會對勞動人口的需求、地理環境等等，都是中國傳統大家庭形成的因素。

不過，從農業社會走向工商社會之後，隨著現代化的生活和自由流動的工作形態，只有父母及其子女的核心小家庭，已成為現代家庭的主流。但是，近年來似乎又有潮流逆轉的趨勢。因為生活消費高，房價飆漲，許多年輕人結婚後，無力自行購屋，便繼續賴在父母家。小孩出生後，夫妻倆還可以照常上班，將孩子留給父母親照顧。如此可省下購屋費、孩子保姆費、外出用餐費……，站在老一輩的立場，只要身體狀況允許，幫忙自己的孩子來照顧孫兒，一則排遣退休後的空洞寂寞時間，再則含飴弄孫，延續天倫之樂，也是美事一樁！

這種緣於現實客觀因素，而形成的三代同堂家庭已日漸增多，據「BBC 中文網」的報導，截至二〇〇四年底，在英國，親、子、孫共住的家庭，已有七萬多個，他們還預測二十年內，三代同堂的家庭將增加三倍之多。

核心小家庭有自由、甜蜜的氣氛，也有夫妻並肩攜手建立家庭及撫育孩子的奮鬥歷程；箇中酸甜苦辣，我想是每個當事人點滴在心頭的。至於大家庭，無論是三代同堂，或兄弟不分家的大家庭，其中家族的凝聚力，以及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」的情義，也是生命中不可缺少的營養素。一般而言，傳統大家庭裡重視三綱五常、長幼秩序，婚姻也比較穩定。當然，大家庭裡人口多，人際關係也較為複雜。

有人將中國傳統家庭形容為「社會小乾坤」，它具體而微的呈現社會一切現象，因此，大家庭的成員走入社會後，容易適應各種複雜的社會關係。如「忍讓」是人際和諧必要條件之一，林語堂在《吾國與吾民》中說：「中國人之忍耐，蓋世無雙，恰如中國的景泰藍瓷器之獨步全球。」他還認為這種忍讓德行，是得自於最好的學校——大家庭訓練出來的。

總之，大家庭、小家庭各有優缺點，也各引發出一些問題，如大家庭的「兄弟鬩牆」、「婆媳不合」，而小家庭一個個獨立，造成獨居老人增多，「鑰匙兒童」四處蹣跚，也是不可忽視的。

**三、延續前面的問題，傳統上父母年老，子女必須照顧他們，讓他們好好的頤養天年。但現在社會環境變遷，很多人不但不跟父母同住，甚至連最起碼的照顧都沒有，使得許多「獨居老人」的生活起居，只能由政府、慈善團體來負責。請問大師，您對獨居老人有什麼看法和建議？**

答：我快八十歲了，應該就是獨居老人了！但是我卻不是獨居老人，因為我們是一個僧團，我這一生，幾乎身邊總有很多人群圍繞，從來沒有孤獨的感覺。我曾因動心臟手術，住進台北榮民總醫院，那時看到兒童的病房，有許多父母來來去去，相反的，老人病房則很少有兒女來走動。現在的社會是孝順的父母多，孝順的兒女少了！甚至還有兒女探望父母時，不是帶鮮花、奶粉，而是帶錄音機，把它擺到父親口邊：「爸爸！你講，財產要交給誰？」所以過去「養兒防老、積穀防飢」的觀念，已不適用於現代了。

現在養兒不會防老了！當兒女長大，翅膀長成，就會飛走，自組小家庭，留下父母兩人，或單獨一人守著空洞的屋子。如果老人生活會自理，經濟上不匱乏，會自我排遣日子倒也無妨，怕的是貧病交加、無人看顧的老來蒼涼，才是人間悲慘之事！

根據聯合國衛生組織（WHO）的定義，當一個國家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人口，超過全體人口的百分之七，稱之為「高齡化社會」；當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四，則稱之為「高齡社會」。在一九九三年，台灣已正式宣告進入「高齡化社會」，二〇〇四年之後，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量和比例更不斷攀升，快速走向「高齡社會」了。

人口老化是全世界共同的趨勢，據聯合國資料統計，目前已進入高齡化的國家有義大利、德國、日本和西班牙，估計至二〇五〇年，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國家，除了前述四個國家之外，還將增加美國、台灣、中國、泰國、巴西、印度、印尼等國。

「高齡社會」的形成，除了醫療保健進步、人類壽命延長，更大的原因是生育率的持續下降。以台灣為例，經建會在二〇〇四年研究發現，適齡婦女不生育率高達百分之二十。根據統計，由於出生人口減少，現在是每一百個工作人口扶養十三個老人，但是五十年後，將激增五倍，每百人扶養的老人增加為六十四人，平均每一・五個年輕人養一個老人，由此可看出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之快。

老人問題，已不只是老人本身及家庭的問題，更是社會問題。許多先進國家能「未雨綢繆」，做好全民福利措施，如美國人民平時繳稅給政府，年老之後，就由國家、政府來撫養。在這方面也可看出東西方對家庭、親情的不同觀念與態度。東方人期待兒女的孝順、照顧，西方人覺得養兒是義務，棄養老人被視為理所當然；東方人將兒女視為父母的附屬品，西方人視兒女為獨立的個體，給予他們充分的自主權；東方人用道德、輿論維護家庭和諧，西方人用法律維繫彼此關係。

一個富強的國家，對於老中青婦幼的每一世代，都應周全關照。對於老人，除了經濟、生活上的幫助照顧，規畫完整的老人安養措施之外，老年人由於空巢或單身、或健康狀況不良，常會引發孤僻、憂鬱、焦慮、煩躁等心理問題，所以也可以在社區組織「松柏聯誼會」、「老人旅遊社」、「老人公園」、「老人俱樂部」等，像佛光山各道場也有專為老人開辦的「松鶴學苑」，這些都能讓老人因參與活動、不斷學習，而重拾生命的活力。

近年來，台灣一些企業集團看好銀髮市場，競相投入「老人養生村」的興建，但是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那麼好。如台塑集團興建的「長庚養生文化村」，在二〇〇五年年初竣工，推出後「叫好不叫座」，入住率不到兩成。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恍然發現，原來中國人還是習慣住在家裡，與兒孫共享天倫之樂。

中國是重視孝道的民族，佛教也是重視孝道的宗教。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云：「慈父悲母長養恩，一切男女皆安樂，慈父恩高如山王，悲母恩深如大海。」《父母恩重難報經》則以母親懷胎生產的艱難、危險以及養兒育女的艱辛，而說：「假使有人左肩擔父，右肩擔母，研皮至骨，穿骨至髓，遶須彌山，經百千劫，血流沒踝，猶不能報父母深恩。」父母養育之恩如昊天罔極，當我們長大獨立後，怎能不思報答，盡反哺之孝呢？因此，我認為如果無法三代同堂，至少讓老人家與兒孫毗鄰而居，如此，能方便照應，又有各自獨立的空間，應該是比較圓滿的安排吧！

《雜寶藏經·棄老國緣》裡記載，棄老國有個規定：「若有老人，必須驅逐。」有位大臣在父親年老後，不忍遺棄，就建了地窖將父親藏在裡面，依然孝順奉養。有一天，天神以種種難題試問國王，國王無法回答，便詢問朝中所有大臣，也沒有人能破解。後來這位大臣以父親的智慧，為國王解危。國王於是解除禁令，下令全國民眾必須奉養年老父母，以盡孝道。可見老人累積一生的經驗，往往有可提供參考和實用的智慧。

能善盡孝道，撫養、關心父母，讓他們能安享天年，是為人子女的本分與責任。另一方面，老人本身也須建立正確的觀念和生活態度，如對人生的功名、感情、得失種種，要學會放下；保持開朗的心情，廣結善緣；飲食清淡，養成運動的習慣等等，如此，晚年才能過得健康又自在。我覺得，老人不是年紀，而是心境；老化不在身體，而在心靈。如果老年人在性格上，能隨和、不固執，肯得「老做小」，並能適時的提供智慧和經驗，相信不但不會令人討厭，自己更能成為快樂而可愛的老人。

四、前面提到因為生育率偏低，而壽命又普遍延長，形成人口快速老化，引發諸多「老人問題」。同樣的，因為出生嬰兒減少，從二十幾年前的「兩個孩子恰恰好」，到這些年的「一個孩子不嫌少」，如今很多家庭只生育一個孩子。由於父母對孩子過分溺愛，或因教育不當而令他們成長不健全，不懂得與人相處等等，當然，更有許多問題家庭形成所謂的「問題兒童」。請問大師，現代父母應該如何教育孩子？

答：人口恐慌已是全世界普遍的問題。目前的生育率為一·四人，日本的生育率更低。根據二〇〇五年《商業周刊》報導，從日本厚生勞動省的數據顯示，一九四七年時，每個婦女平均生育四·五四個孩子，到了二〇〇三年只剩一·二九個，二〇〇四年降至一·二八個，創近六十年來新低紀錄。現在台灣婦女平均只生一·一八個小孩，已在全世界敬陪末座了。

雖然日本將事業有成卻未婚、無子的美女形容為「敗犬」，許多女性依然慨嘆「寧為敗犬」，也不願走入婚姻、兒女的牢籠裡。中國大陸為實施「一胎制」，造成「四二一」家庭（夫妻兩人，撫養四個老人、一個孩子）日益增多，對社會生活、家庭倫理都產生不少影響。

父母的家庭教育，對孩子人格的養成、道德觀念的建立、身心的成長等等，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。如前面所言，由於時代、環境的變遷，家庭結構產生許多變化，有單親家庭，有由祖父母撫養孫子的隔代家庭，有父或母再婚，與繼父（母）同住的家庭，有迎娶外籍新娘的家庭……不能否認，這些不同於一般傳統觀念所認定的家庭，確實比較容易產生「問題兒童」。

但也不是絕對的，如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即是出身單身家庭；中國的孟子幼年喪父，由母親扶養長大，在母親賢慧的教育下，留下「孟母三遷」、「斷機教子」的美談；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韓愈，三歲時就父母雙亡，由兄嫂撫養長大，他在貧困中刻苦自學，而有「文起八代之衰，道濟天下之溺」的文學成就。

佛教裡有不少祖師大德，也是成長於不健全的家庭，如致力整頓僧制，改革佛教的民初佛教領袖太虛大師，他二歲喪父，五歲時母親改嫁，由外婆撫養長大；日本曹洞宗初祖道元禪師三歲喪父，八歲亡母，童年即體悟人世無常及人情冷暖，因而發心向道。所以，只要自己肯立志向上，發憤圖強，依然能從貧瘠惡劣的環境中，創造出美好的前程。

佛光山有一所專門收容孤兒的育幼院，我們很少對外傳播或供人參觀，我不願「孤兒」兩個字影響院童的幼小心靈；他們都是佛光山的公主、王子，我要給他們一個正常的生活空間，讓他們如一般家庭的兒童一樣成長。我也常常告訴他們要奮鬥、勤勞，立志做個有用的人，才能讓社會接受，將來也才会有前途。很多早期的院童，現在都成為社會的優秀分子呢！

相反的，如「四二一」家庭中，被父母、祖父母「三千寵愛在一身」的獨生子，所得到的關心、教育和投資必然最多，但是也造就出不少依賴性強、嬌貴、蠻橫、不知感恩、不懂禮貌的小孩。

目前家庭教育的一些現象和問題，如有的父母每天忙於工作，讓孩子自由發展，由電視節目、大量物質，填充孩子的時間與心靈需求；有的孩子由祖父母照顧，而祖父母大多採取「滿足式」教育，對孫子有求必應；有的孩子由菲傭、印傭照顧，生活無慮，但易出現語言發展遲緩、情緒不穩定的缺陷，以及情感寄託上的落差。或者交給托兒所，而托兒機構良莠不齊，又是一個保姆照顧多個小孩，無法關注個別的需要。

不論哪一種家庭背景，都不是影響孩子健康成長的絕對因素。小孩子觀念錯誤、行為偏差，往往是父母造成的。父母的身教很重要，歷史上，許多名人所以能夠功成名就，都要歸功於良好的家教，例如美國的華盛頓砍了櫻桃樹，坦誠認錯，父親稱讚他誠實。佛教對子女的教育也非常重視，佛陀在《長阿含經》卷十一裡，告訴父母教育兒女應該：「一者制子不聽為惡。二者指授示其善處。三者慈愛入骨徹髓。四者為子求善婚娶。五者隨時供給所須。」因此，養育子女除了疼愛、撫養，還要教育他們去惡行善，方是為人父母之道。



總之，父母對孩子的家庭教育，必須養成他們正常的生活、處世的誠信、良好的習慣、接受的性格，及培養感恩、忍耐、禮貌、合群、勤勞的美德。尤其要維護孩子的自尊心，不可以經常肆意的諷刺他、譏嘲他、責備他、歧視他，要用同事攝尊重子女的人格發展，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信仰及人生觀、價值觀。

五、「贍老撫幼」是中國人的傳統觀念與美德，大師在此為我們作了精闢的分析，也提供很好的處理方式。接下來的問題在西方國家比較少發生，對東方人而言，卻是家庭重大的問題。中國人常說：「一個廚房容不下兩個女人」，婆媳之間的糾葛，是自古以來一直存在的。大師您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？婆媳之間有何相處之道？

答：自古以來，婆媳相處一直是社會、家庭的重要問題。有的婆媳親如母女，相處得水乳交融；有的婆媳則勢如水火，彼此互不相容。婆媳之間的相處之道，實在是一門大學問。

對中國人而言，結婚不只是男女兩個人的結合，更是兩個家族的聯姻。因此，以前的男人娶妻會說娶「一房媳婦」，於是娶過來的媳婦除了負責家務、相夫教子，更須服侍公婆。唐朝詩人王建的〈新嫁娘〉絕句：「三日入廚下，洗手作羹湯；未諳姑食性，先遣小姑嘗。」即傳神道盡新婦小心翼翼侍候公婆的心情。不過，造成媳婦困擾、痛苦的，很少是來自異性的公公、伯叔，大多來自同性妯娌、小姑的排擠，及婆婆的挑剔、虐待，而等到「多年媳婦熬成婆」之後，自己又成爲挑剔虐待別人女兒的婆婆了；一代一代如此輪迴。

這種女性姻親的相斥情結極爲複雜，中國詩歌史上第一首長篇敘事詩〈孔雀東南飛〉，即是描述婆媳問題的典型例子。東漢末年，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娶劉蘭芝爲妻，夫妻感情深篤，但焦母不喜歡這個媳婦，百般刁難，雖然劉蘭芝美麗聰慧，善良勤勞，「雞鳴入機織，夜夜不得息」，且遵循禮教，「奉事循公姥，進止敢自專」？最後還是被遣返娘家，造成了夫妻雙雙殉情的悲劇。還有，唐朝詩人陸游和唐婉的甜蜜婚姻，也是被母親強行拆散，他著名的〈釵頭鳳〉一詞中，有著對此婚姻下場的悲傷、幽怨和無奈、不滿。

從古至今，因婆媳不合而造成的家庭悲劇時有所聞。佛陀時代，有位大護法須達長者，他有七個兒子，前六個兒媳都很賢淑孝順，唯有最小的媳婦玉耶雖然天資國色，卻驕奢傲慢，嫁進門之後，對丈夫、公婆皆蠻橫無禮、不孝敬，給家庭帶來許多紛爭。須達長者苦惱不已，只好請佛陀教化這位頑劣的媳婦。佛陀於是告訴玉耶，如何才是真正的美女，以及爲人妻、爲人媳應有之道。關於孝順侍奉公婆方面，佛陀說爲人媳婦要做到五點：「一者、晚眠早起，修治家事，所有美膳莫自向口，先進姑嫜夫主；二者、看視家物，莫令漏失；三者、慎其口語，忍辱少瞋；四者、矜莊誠慎，恒恐不及；五者、一心恭孝姑嫜夫主，使有善名，親族歡喜，爲人所譽。」（《玉耶女經》）

聽了佛陀的教誨，玉耶慚愧懺悔，從此成爲賢慧的妻子、媳婦，整個家庭恢復過去的和樂美滿。

我覺得婆媳的關係，要如趙麗雲博士所說的「跳探戈」：你進我退，我進你退；如果兩個人的腳步同時前進，就會踩到對方，如果兩個人同時後退，這一支舞也跳不下去。所以婆媳之間要懂得互相禮讓與讚美，才能和諧相處。

對於婆媳之間的關係，據我瞭解有四種層次：

**第一等婆媳，如母女親密：**認為別人的女兒成為自己的媳婦，便是一家人，而視她如親生女兒一般，以體諒的心、關懷的情來對待她；做媳婦的，也視婆婆為母親一般侍奉、體貼、關心，偶而對婆婆撒嬌，時時找婆婆聊天，談談工作、談談心事。像這樣如母女般親密的婆媳關係，是第一等的。

**第二等婆媳，如朋友尊重：**婆媳之間如朋友般，以同理心設身處地瞭解對方的辛勞，互相尊重包容，並給予彼此生活的空間，即使有不同的意見，也能適時做好溝通。如朋友般的婆媳，仍然能和諧相處。

**第三等婆媳，如賓主客氣：**婆媳好比主人與客人，彼此客氣、有禮貌，既不鬥氣，也不會互相看不順眼。只要有事出遠門，能告知去處；從外地回家，能帶個小禮物，也還可以和平相處。

**第四等婆媳，如冤家相聚：**這種婆媳關係是最差勁的，有的婆婆把媳婦當成冤家對頭，認為是來搶兒子、搶家產、搶當家的；做媳婦的則不勤快，只會發號施令，整天跟婆婆計較、鬥嘴，或是經常在先生面前，數落婆婆的不好，讓身為丈夫、兒子的，夾在婆媳之間難以做人。曾國藩說：「驕為凶德，惰為衰氣，二者皆敗家之道。」屬於冤家對頭的婆媳，要引以為戒。

家庭是生命的延續，也是道德的傳承，如果婆媳之間不能好好相處，如何發揮家庭的功用？婆媳之間，應該凡事往好處想，相互信賴，彼此尊重，共同來營建幸福美滿的家庭。

六、夫妻是構成家庭的基本成員，過去中國社會主張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。現代工商社會，高喊兩性平等，許多婦女紛紛走入職場。夫妻有時為了工作更得分居兩地，日久對雙方感情的維繫是一大考驗。請問大師，兩性真能平等嗎？面對家庭與事業兩難的情況下，夫妻應該如何配合，才能維繫幸福的婚姻？

答：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觀念，並不只限於過去的中國社會，據我所知，在美國，女性就業的普遍化，也是這二十年來的事。事實上，人類最早的社會是屬於「母權制社會」，《呂氏春秋》載：「昔太古嘗無君矣，其民聚生群處，知母不知父。」描述的即是典型的社會圖象，那時候，婦女在生產和生活上都居於領導地位。從早期的姓氏，也可看出母系社會遺留的痕跡，如炎帝姓「姜」，夏是「姁」姓，周是「姬」姓，秦是「嬴」，都有女字旁。

而且依《說文解字》的詮釋，我們姓名的「姓」字本身，也是由女、生組合，表示「人所生也」。

如此的「母權制社會」維持一兩萬年，約五千年前才進入父權的社會，並形成「女嫁男，從夫居」的婚姻家庭。後來更從儒家思想發展出「三綱五常」的倫理道德，以此建立封建階級、禮儀制度。東漢·班固言「夫婦」是：「夫者，扶也，以道扶接也。婦者，服也，以禮屈服。」（《白虎通義·三綱六紀》）即明確指出「夫」是可扶持、倚仗的人，「婦」則是應屈服順從的人。也把「妻」解釋為「齊」，意思是「貞齊與夫」，須終身不改。從這類的以音釋義，也可看出夫妻之間不平等的地位，以及男尊女卑的現象。

值得探討的是，男性抑制女性，是一種專制、獨尊、統治的霸權心態，傳統女性也大都心甘情願處於隸屬地位，其言行舉止往往和社會所認同的角色一致。從漢代班超著的《女誡》、唐太宗長孫王后著的《女則》、陳邈妻鄭氏著的《女孝經》等，都可看出女性本身對女性角色的規範。尤其《女誡》中提出的「四德」和「夫者天也」的說法，更充分表現出重男輕女、男尊女卑的觀念。不僅中國，美國六〇年代時，有些州的法律也規定，已婚婦女若無丈夫的書面許可，是不能簽訂契約和獲得貸款的，而且結婚儀式中，也要求妻子必須服從丈夫。

如今，父系家庭的體制猶在，孟子所言「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蓄妻子」的觀念，仍是大部分男性的基本觀念，不過，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論點早已不盛行了！隨著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均等，教育程度提高，「賢妻良母」已不是女性一生唯一的事業。加上工商社會裡，工作性質、形態都異於往日，許多工作已不是只有男性才能承擔的。而且，女性有著細心耐煩、溫和謙遜的特質，行事比較圓融，容易化干戈為祥和。

女性走入社會職場，不論是爲了經濟需要、社交往來，或自我實現的心理需求，往往回到家，還要負擔起大部分的家務；這種蠟燭兩頭燒的辛苦，是可以想見的。長久以來，「女治內」、「君子遠庖廚」的習慣與觀念，要改變可能須花一點時間。幸好現在有的丈夫很體貼，回到家也會幫忙做家事、照顧孩子，這是很好的現象。我認爲夫妻可以真心溝通、協調，在家務、孩子照顧上，分工合作，達成共識，如你煮飯、我洗碗；你洗衣服、我拖地；你接送孩子，我幫孩子洗澡……到底家是夫妻兩人共有的，有參與，就有責任；有參與，就有感情，自然就能擁有健康快樂的家庭。

男女各有所長，各有所短。比如：女性體力比較不夠，男性就多做一些費體力的事；男人的想法粗枝大葉，女人比較細心，在細膩的地方，女人就多用一點心。天地之間乾坤陰陽和合，萬物就生長；不和合就會有缺陷。因此，我覺得這個世界上，男女相互的讚美、認同，相互的尊重、合作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至於夫妻因為工作分居兩地，如果是短期的，還無妨，如果是長時期，就不太妥當。既然結婚了，彼此應該履行夫妻的義務、盡家庭的責任。而且日子久了，對彼此的感情也是一大考驗。

**七、延續前面的問題，現代女性普遍加入職場，擁有自己的經濟來源。而隨著女權、人權、自主權的抬頭，夫妻的財產也有由過去的「共有制」，到了今天所謂的「分開管理制」。請問大師，對於夫妻的財產管理，您認為共有好？還是分開管理好？**

答：記得二〇〇二年六月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夫妻財產制」的修法時，當初研擬、提案的婦女團體及許多婦女都非常興奮！她們經過十一年的奮戰，終於廢除了以家父長制為基礎的「聯合財產制」，而有了強調夫妻人格獨立，義務同擔、權利共有的夫妻財產「所得分別制」。

過去女性嫁入夫家，就成為丈夫的附屬，包括其名下的財產也歸丈夫所有，沒有個人自主的財產。即使一九九六年之後，夫妻財產是依登記名字判定所有權之歸屬，但是在妻子名下財產的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，原則上仍歸屬丈夫。現在新修定的「夫妻財產制」記載：「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……夫或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。」

從此條文可以看出在經濟上，女性已不再只是附屬，已明定兩性平等自主的地位了。這實在是可喜可賀的事！佛教一向主張平等，佛陀常言他是「眾中之一」，與眾生等無差別；連「生佛」都能「平等」，何況「男女平等」呢！而且，當一方破產或負債時，修定的「分別財產制」，能使另一方的財產免受牽連，對家庭經濟是一大保障。新制之法是本著合夥、平等的理論，認為夫妻是家庭的「合夥人」，應該共同負擔家庭生活，不管外出賺錢，或在家操持家務，其貢獻是一樣的。猶記得當時報紙上還列出：「煮飯」一事須支付多少錢；洗碗、洗衣服、拖地、照顧孩子……各須多少費用。

將家務視同有薪工作，曾經引來許多看法和討論。不過，我不太認同「夫妻合夥人」的論點，既然是「合夥」，就隨時可以「拆夥」，難怪現在離婚率那麼高！夫妻不是以金錢合作的關係，金錢雖然很重要，基本生活費、孩子教育費，乃至享有稍具水準的生活品質等，都少不了金錢。但是，「寶物歸無常，善法增智慧；世間物破壞，善法常堅固」（《正法念處經》）。金錢不是萬能，尤其家庭裡有比金錢更重要、更有意義、更值得追求的善法，如相親相愛、體貼關懷、忠誠信賴、知足歡喜等等，才是取用不盡、最為珍貴的財富。

夫妻忙著賺錢，疏忽感情的維繫與孩子的教養，已是不妥當，如果再各自賺錢，各自花用，彼此畫分得一清二楚，豈不形同路人！夫妻財產是依「法定財產制」或「約定財產制」？金錢是共有或分開管理？我想沒有絕對的好壞，只要夫妻協調溝通，達成共識即可。

一般家庭裡對金錢處理方式，大體上有：設一個聯合帳戶，夫妻兩人將個人所得全部存入此帳戶，兩人皆可領取。或是各自有獨立帳戶，唯開戶者可使用。另外，也有將個人所得提撥一定比例，存入一個共同帳戶，夫妻各自保有能自由運用的零用金。在支出負擔分配上，有的是夫妻兩人不論收入多寡，舉凡生活費、孩子教育費、保姆費……皆一起平均分攤；有的則溝通言明兩人各自負責的項目。

不論哪種方式，重要的是在金錢的收入、支出上，最好能透明化、公開化。夫妻應以家庭的幸福美滿為人生的重心，錢財只是維繫家庭的基本條件，如果為了金錢的管理、運用，而猜疑、吵架，甚至反目成仇，就太不值得了！

**八、現在離婚率愈來愈高，前面言夫妻分居兩地是一個原因，也有因第三者介入或個性不合而分開。但是，離婚不只是夫妻兩個人之事，可能影響下一代的成長，尤其很多人離婚後又再婚，而產生很多不合理的家庭問題，請問大師，您對離婚與再婚有什麼看法？**

答：世界上各宗教，有的是准許離婚，有的則不准許離婚。在佛教裡並沒有特別規定關於離婚、再婚的事情，在家信徒只要不邪淫，男女之間戀愛、結婚，或離婚、再婚，依合法程序，而為法律承認的，佛教也大都認為是正當的。

由於文化的差異，西方國家對於婚姻比較開放，男女雙方合則結婚，不合則離婚；中國人性格保守，尤其過去女人有「從一而終」的觀念，縱使遇人不淑，遭受家庭暴力，也總是為了下一代而忍耐。不過這種觀念已慢慢在改變，以台灣而言，現在的離婚率也愈來愈高。據統計，台灣在二〇〇四年，每年已有近六萬三對的夫妻離婚，比二十年前高了三・六倍，而到了二〇〇五年，離婚率已高居亞洲之冠！離婚率高的原因，是現代社會裡，大家不認為離婚是見不得人的事，而且，個人意識高張，如果夫妻都有工作，經濟上能獨立自主，就不會為了孩子而勉強生活在一起。

清朝學者錢大昕在其《潛研堂文集》裡寫道：「夫父子兄弟，以天合者也。夫婦，以人合者也。以天合者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，而以人合者，義合則留，不合則去。」因為父子手足是「天合」的血緣關係，夫妻乃「人合」，無血緣關係，所以當不合而離棄割捨，便不是罪大惡極了！如在周代，視女人離婚、改嫁為尋常之事；《論語》全書皆無婦女不能再嫁的言辭，而孔子的兒子伯魚去世，媳婦改嫁至衛國，孔子也沒表示反對。

另外，在《左傳》裡記載，鄭厲公命令雍糾去刺殺其岳父，雍糾的妻子得知此事，回去問母親：「夫與父孰親？」她母親回答：「人盡夫也，父一而已。胡可比也？」於是，雍糾的妻子將此謀殺計畫洩露給父親，而導致丈夫被殺；從這裡可以看出當時社會重血緣、輕夫妻的觀念。

你們問我對離婚、再婚有什麼看法，站在人間佛教的立場，當然希望每個人能組織幸福美滿的家庭，但願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屬，都能相親相愛直到白頭。基本上，佛教並不贊成離婚，但是，如果夫妻倆已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，還是讓它水歸水，火歸火；勉強在一起的怨偶，不如好聚好散。在敦煌發現的〈放妻書〉中對夫妻離異之事，即明白指出：「結為夫婦，不悅數年」，如此「貓鼠同窠，安能得久」？倒不如「勒手書，千萬永別」。緣聚則合，緣散則滅，這也是宇宙不變的「因緣法則」。

但是不管怎麼說，婚姻都是神聖的，千萬不要因一時情緒就輕易離婚。尤其離婚後，往往造成孩子難以抹滅的心靈創傷，影響其人格的正常發展等；這都是須謹慎三思的。結婚應該不是愛情的墳墓，家庭也不是一個人的，需要兩個人共同來營造。婚姻不能有想要改變對方的念頭，應該相互適對方、尊重對方，彼此給對方空間。有些人爲了擠牙膏方式不同、洗碗方法不同而離婚，就是把婚姻當兒戲了。夫妻相處，誤會、僵局也是難免，我認爲平時要養成溝通的習慣，即使有冷戰，也不可持續太久，如果形成僵局，只要有一方肯陪個笑臉，說一聲：「親愛的，就算你對好了！」我想僵局必能化解於無形。

一對八十歲的夫妻，爲了慶祝六十年來的美滿婚姻，兩個人討論該怎麼慶祝時，回憶起年輕時談戀愛的情形，於是想重溫舊夢，便相約回到六十年前約會的老地方。丈夫如約來到約會地點，等了好久，都等不到妻子，心底很生氣：「三更半夜了，怎麼還不來？」回家正準備發火吵架，一看太太還睡在床上，更生氣：「喂！不是約好的，妳怎麼搞的……」只見妻子嬌滴又無奈的說：「媽媽不准我出去啊！」丈夫一聽，這不就是六十年前約會的場景嗎？不禁哈哈大笑：「這就是婚姻的紀念啊！」

夫妻之間能有這樣的幽默和情趣，婚姻就比較容易維持下去。世間一切都是會變化無常的，要婚姻永遠不變質，是不可能的。我認爲重要的是，如何在變化的人生中，保持一顆不變的心；如果那顆當初要結婚的心不變，再透過互相信任、瞭解和體貼，相信婚姻就能美滿長久。

**九、家，應該是最溫暖、最安全的地方，但是，好似隨著全球景氣持續亮紅燈的骨牌效應，失業、離婚、自殺、犯罪、暴力等戲碼，不斷的在社會、在家庭上演著。尤其「家庭暴力」幾乎無日無之，景況之淒慘，手段之殘忍，實在讓人觸目驚心！對這方面的問題，能否請大師提供意見與鍼砭？**

答：社會上，形形色色的人爲了生存，爲了權勢、名位、財富，彼此勾心鬥角，你爭我奪，甚至打壓、陷害、欺詐、搶劫、殺戮……可以說社會就是一個大冶煉場。無論外面的世界多險惡、多複雜，至少有個「家」能讓身心放鬆，有親愛的家人關心、撫慰和作依靠。但是，現在有不少家庭已成人間地獄，是許多人思之色變，避之唯恐不及的魔窟！

打開電視，翻開報紙，幾乎每天都有觸目驚心的家庭暴力事件。男性因體能上的優勢，常是家庭暴力的施虐者，如多年前，轟動一時，美國橄欖球超級明星辛普森的殺妻案；二〇〇四年，一位嫁來台灣的越籍新娘段氏日玲，被長期虐待、折磨得猶如難民般骨瘦如柴，體重只剩二十多公斤。更有許多婦女及兒童，日日處在毆打、踹踢、砍殺等肢體傷害，及精神虐待、語言暴力中，而過著憂愁、恐懼，生不如死的生活。

但是，近年來也有不少女性因承受感情、家庭暴力、經濟及家庭照顧等壓力，而做出震驚社會的弑夫虐兒事件。家扶基金會公布二〇〇四年「十大兒童保護新聞」裡，即有受暴少婦悶死一雙兒女；失業母親割傷三歲兒子，將一歲女兒由十一樓拋下；怨婦為報復丈夫，而禁錮私生子十四年等三則案件。母親成為扼殺孩子生命的兇手，實在讓人匪夷所思！另外，如縱火、引爆瓦斯、攜子自殺，都是經常上演的悲劇。

曾看過一項報導，在美國社會裡，團體內部每天所發生的暴力，就屬家庭最多；全美國有五分之一謀殺案件，來自親屬之間，其中有一半的殺人犯是自己的配偶；每年有七百五十萬以上的夫婦，經歷暴力傷害；警員的執勤傷害，以處理家庭糾紛時為最多。而根據台灣內政部的統計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傷害事件中，有百分之三三·六是家暴引起的，有六分之一的婦女身陷婚姻暴力中，每天接獲十六名受虐兒的通報，而且平均每個月，就有十人死於家暴，社會一年要為家暴付出一百八十億元的代價。

事實上，因為「家醜不外揚」的心態，許多家暴事件是隱藏在黑暗的角落，因此，估計家暴受害者，及社會所付出的實際成本，都遠遠超過這些數字！

看到這些事件與統計，令人不禁要憂心忡忡問道：這是怎樣的社會？怎樣的家園啊？政治、環境的不安定，造成產業外移、經濟衰退、失業率節節升高。被迫退出職場、喪失經濟能力的人，陷入憂鬱、悲憤的困境；在職場上的人，因競爭多、壓力大而焦慮不安，於是他們這些負面情緒，或以吸毒來麻醉，或以酗酒來澆灌，反射到家裡的，便是爭吵、暴力的惡劣行爲了。夫妻反目，直接受害者自然是孩子；孩子往往是雙親情緒發洩的對象，當時目睹暴力行爲，承受肢體和心靈傷害，長大後就有樣學樣，成為施虐他人的加害者。我們看到青少年反社會的人格表現，如逃學、欺侮弱小同學、凌虐動物，甚至結黨成派、燒殺擄掠、為非作歹；在家庭裡種下晦澀陰霾的種子，怎能結成好花好果呢？

「罪福響應，如影隨形」，如此惡質世代的循環，不只浪費龐大的社會成本，更讓我們生存的環境，處處瀰漫著煙硝暴戾之氣。

過去中國人視家庭暴力為「家務事」，當事人有著「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」的隱忍心態；街坊鄰居、親戚朋友也認為夫妻是「床頭吵架床尾和」；警察、法官的觀念則是「法不入家門」、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。所幸的是，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，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開始實施之後，已是「法入家門，家暴即犯罪」，為受暴者提供了一支有力的保護傘。在台灣

各縣市政府，並設有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」，社會上也有與家暴相關的服務機構，如「現代婦女基金會」、「婦女救援基金會」、「勵馨基金會」等，都能提供諮商、輔導，和協助受害者依循刑事及民事法律途徑，來尋求救濟和保護。

不論來自配偶、長輩或手足，受害者要懂得維護自己的權益，保護自身及孩子不受傷害。同時，我們也應該學習觀世音菩薩「尋聲救苦」的大悲精神，主動關心，提供保護的管道，並幫助受害者走出家暴的夢魘。

不過，預防重於治療，任何對策、法律終非究竟之道，正本清源，應該從心理建設及情緒管理下手。夫妻來自不同家庭，個性、習慣、觀念不同是難免的，但是既然結成夫妻，「背親向疏，永離所生」，就應該「恩愛親昵，同心異形；尊奉敬慎，無僞慢情」（《佛說玉耶女經》）。彼此好好珍惜「百年修得共枕眠」的因緣，相親相愛，相互體諒、尊重。而孩子是自己的骨肉，怎能不疼愛憐惜呢？讓孩子擁有快樂的童年，身心健康的長大，是每位父母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當然，每個人都會有心情煩悶、情緒低潮的時候，許多人喜歡「一醉解千愁」，其實以酒澆愁愁更愁，而且酗酒會導致「父失禮，母失慈，子凶逆，孝道敗，夫失信，婦奢姪，九族誾，財產耗」（《佛說八師經》）。佛教將「不飲酒」列為五戒之一，即是因酒能亂性，讓人失去理智，做出諸多傷天害理之事。所以遇到困境時，要懂得尋找正當的疏通解壓方法，如運動、聽音樂、到郊外散散心，或找善知識傾訴。

最好能有宗教信仰，正信的宗教皆能導人向善，讓心情平靜。我們可以從佛教經典中，明白世間的因緣果報；可以在念佛中，得到清淨與歡喜。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言：「眾生心躁動，猶如旋火輪，若欲止息時，無過修靜慮。」藉由禪坐的止觀雙修，煩躁剛烈的心，也會逐漸寧靜柔軟下來。人間佛教重視家庭的美滿幸福，我們鼓勵夫妻建立佛化家庭；從信仰中淨化心靈，才能真正擁有圓滿的人生，而且，夫妻有了共同的信仰，共同的話題和興趣，更能促進彼此感情的和諧。

十、不久前，美國 MSNDC 電視台有個專題報導，在美國，大約一百個小孩中有六到七個是自閉兒童；這是一個新的大危機。除了自閉兒，不少家庭裡也有身障或智障的孩子。我們知道，撫育這樣的孩子，必然格外辛苦，請問大師，家有不健全孩子的父母，應該用什麼樣的心態來看待和面對呢？

答：平時我們所看到的美國兒童，大都很健康、活潑，給人明朗率真的印象，沒想到全美國竟有百分之七的自閉兒童，這是很大的數目呢！根據醫學研究，自閉症患者有腦生化功能異常的現象，或腦部顳葉地區有損害，或者是其他疾病，如德國麻疹、腦炎、苯酮尿症等所引發的。過去一般人以為兒童的「自閉症」，是因為生長環境封閉、父母冷漠，而造成他語言和社交上的發展障礙。事實上，自閉症是一種生理的疾病。



腦部的疾病，影響他們的認知和理解、表達能力，也因為不明白別人的語言、行為和表情，不懂得如何作回應，所以，自閉症的人不敢和別人接觸，而選擇把自己封閉、隔離，有時也會出現強烈恐懼、情緒不穩、自我傷害等現象。除了自閉症，和智能有關的疾病還有腦性麻痺、唐氏症等。不論智障或身體的殘障，對照顧者而言，都是一輩子艱苦又漫長的路程。

每個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兒女健康聰明，能正常快樂的成長。得知孩子異於常人，且可能終生維持現狀、無法改善時，大部分的父母，開始會拒絕承認、怨天尤人，或自責、沮喪、徬徨無助，甚至有的父母經過好多年，都無法接受孩子殘障的事實，一直陷在負面的情緒裡，無法自拔。尤其最難堪的，是必須面對社會異樣的眼光。

日本作家乙武洋匡一出生就沒手沒腳，被醫生判定為不明原因的「先天性四肢切斷」。乙武洋匡的母親看到他出生時沒有四肢，如一團肉球般，並沒嚇昏，反而驚喜的說：「好可愛哦！」因為母親正面、快樂的對待他、撫育他，形成乙武洋匡熱愛生命，樂觀、勇敢的正面人格。他的自傳《五體不滿足》出版不到七個月，就銷售了三百八十萬本。他以輕鬆幽默的筆調，敘述自己從出生，上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，到大學的生活種種，對於自己的殘障，他說：「殘障只是我身體的特徵，沒有必要為身體上的特徵而苦惱。」「既然有殘障者做不到的事，應該也有只有殘障者才做得到的事。上天是為了叫我達成這個使命，才賜給我這樣的身體。」如此向上向善的人生態度，是殘障者及其家人應該學習的。

伊甸基金會創辦人杏林子，她十二歲罹患「類風濕性關節炎」，全身關節皆損害，但是她寫作不輟，更以豐沛的愛心，為全台灣一百萬個殘障朋友服務，這位生命的勇者也曾說：「依復健醫學的觀點來看，人人遲早必然在體能上成為殘障。所以，體能殘障只是生命的一個階段，重要的是，心理上或人格上是否也是殘障。」

根據一份對三百位成功人士的調查報告顯示，其中有四分之一是有殘障的，如羅斯福總統、愛迪生、貝多芬、海倫凱勒等。這些人的萬古流芳，讓我們明白：真正的殘疾，不是外在的身根不全，而是心中沒有慈悲與包容；真正的缺陷，不是環境的艱難困頓，而是自己喪失信心和勇氣。他們不被自己的殘缺打敗，所以能化腐朽為神奇，為自己、為他人，點燃美麗的生命之光。

在《大般涅槃經·聖行品》裡有一段記載，功德天和黑闇天是一對形影不離的姐妹。功德天所至之處，能帶來種種財寶和象、馬、車乘等物質；黑闇天所行之處，一切財寶皆衰耗喪失。有位富人只願功德天入其家，不准黑闇天進來，但是，功德天說她們姐妹倆「行住共俱，未曾相離。隨所住處，我常作好，彼常作惡；我作利益，彼作衰損。若愛我者，亦應愛彼；若見恭敬，亦應敬彼」。富人做不到，兩姐妹只好離開，她們來到貧人家，貧人感念她們的光顧，很歡喜的將她們一起迎入家裡。

此段故事告訴我們，世間福禍相倚，好的一半，壞的一半；善的一半、惡的一半，要求世間完美無缺是不可能的；殘缺是生命的本質，也是世間的實相。孩子今生的殘缺，是他們過去世的業力使然。《地藏經》言：今生「短命」，是過去世「殺生」之故；今生「醜陋癱殘」是過去世「瞋恚」之故。《梁皇寶懺》裡也寫道，「兩目失明」，是因「前世不信罪福，障佛光明，縫闔他眼，籠閉眾生」；「嘗吃瘡疽，口不能言」，是因「前世誹謗三尊，輕毀聖道。論他好惡，求人長短。強誣良善，憎嫉賢人」；「或顛或癡，或狂或騃」，是因「前世時飲酒醉亂，犯三十六失」……

因果報應不爽，明白這點，在盡心照顧孩子之餘，可以帶著孩子到寺院，藉由親近三寶、學佛之因緣，讓他來世能擁有一個健康的軀體和聰明的心智。再者家有殘障兒，正可以培養自己的慈悲和耐心，考驗自己的忍辱和毅力；家中的殘障兒，正是來成就自己的菩薩道呢！心念一轉，歡喜接受這個事實，人生的路也會跟著寬廣起來。

**十一、過去社會上有名望的家庭都有「傳家之寶」，例如有人以如意傳家，有人以寶劍傳家，有人以字畫傳家，有人以書香傳家。請問大師，最好的傳家之寶是什麼？**

答：國家有傳國之寶，過去的帝王以玉璽作傳承，現在的總統以印鑑來交接。佛教也有傳承之寶，佛陀在靈鷲山，以「清淨法眼，涅槃妙心，實相無相，微妙法門」傳付給大迦葉；禪宗初祖達摩大師傳法給二祖慧可大師時，說：「內傳法印，以契證心；外付袈裟，以定宗旨」。因此，佛教叢林便是以袈裟鉢具作為傳法的信物。

一般家庭或家族的傳家之寶，有實物，也有精神象徵。例如台灣連戰先生，以其祖父連橫之著作《台灣通史》，作為傳家之寶；已故的台灣「海基會」董事長辜振甫先生，一生以「謙沖致和，開誠立信」作為安身立命之本，身為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，他言能立足經濟界與政治界，是因繼承了父親固有的人際關係，因此，和信的「政商關係」就是辜家的傳家之寶。

另外，有些原住民、土著，會把用金飾、銀飾製成的亮麗腰帶，當作傳家之寶，一代一代傳下去，平時收藏著，只在重要慶典時才佩帶展示，向他人炫耀。台灣的排灣族，以一把柄部為青銅、刀刃為鐵製，象徵貴族的「青銅刀柄鐵刃刀」作為他們族群的傳家之寶。其他傳家之寶尚有玉如意、字畫、手杖，或珍奇寶物等；凡認為稀世少有或具有歷史價值、紀念意義的物品，都可以作為傳家之寶。

許多父母會希望能留下房屋田產、金銀財富給子女。但是，世間有形財寶，常是政府、盜賊、火、水、惡子「五家共有」，難以久存。怎樣的傳家之寶，才能讓家庭和樂、家族興盛綿延呢？

我認為「勤儉」是傳家之寶，西諺云：「黃金隨潮水流來，也要你早起去撈起它。」中國人相信有財神爺，但是財神爺送財來，也必須站起來禮貌的接受，如果懶惰、不理睬，也不能發財呀！世間上，懶惰與貧窮是難兄難弟。因為懶惰，所以貧窮；因為貧窮，容易懶惰，這是互為因果的。要讓家庭富有，家族事業永續經營，就得勤勞精進。

社會上許多成功的企業家，他們之所以能成功，絕不是從安逸享受中得來，而是從勤儉奮鬥中獲得的。蔣介石、蔣經國，他們本身都很勤儉，可惜沒有把這項美德傳給兒孫，所以家道提早式微。六波羅蜜是菩薩成佛的重要法門，其中的精進波羅蜜就是勤勞、勤奮之意。

「春天不播種，何望秋來收？」不播種，如何有收成？不勞動，如何能成就？懶惰懈怠，又奢侈放逸，怎能守住家園呢？因此，勤勞、節儉，是財富，更是傳家之寶。

「孝道」也可作為傳家之寶，親子之間有著「上代以來，從己而出」的血緣關係。藉著世代相傳的倫理，人類的綱常秩序才能穩固和延續。「五倫」中以「父子」為首，為人的「十義」以「父慈、子孝」為先。佛教也非常重視孝道，所謂：「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塗苦」，「四重恩」之一便是「報父母恩」；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也說：「勤加修習孝養父母，若人供佛，福等無異，應當如是報父母恩。」《五分律》中，佛陀更囑咐比丘應「盡心盡壽，供養父母；若不供養，得重罪」。孝是道德之本，能夠孝順父母的人，其他倫理道德亦不差矣！

兒女如同一張白紙，父母的言行是他們學習的榜樣。自己對父母供養承順，自然會有孝順自己的兒女。如是因、如是果，一個家庭有慈愛的父母，孝順的兒女，親子關係親密和諧，也就能維持上慈下孝的倫理綱常。

當然，「慈悲」也是一種傳家之寶，培養孩子有慈悲心、有善念，他就能與人為善，不會到處樹立敵人，而擁有平安順遂的人生了。慈悲是做人應具備的基本條件；一個人寧可什麼都沒有，但是不能沒有慈悲。現代社會暴戾之氣甚囂，就是因為缺乏慈悲。以我多年來處世經驗，深深體會：唯有慈悲，才能化干戈為玉帛，消弭人我之間的怨懟愚痴；唯有慈悲，才是家庭幸福的動力，才能廣結善緣，成就事業。

不過，慈悲如果運用不當，也會淪為罪惡。縱容子女，會造成社會問題；姑息作惡，會導致社會失序；濫施金錢，會助長貪婪心態……所以，真正的慈悲必須以智慧為前導，否則弄巧成拙，反失善心美意。有了慈悲的心懷、慈悲的語言、慈悲的行為，不只能擁有慈悲的家庭，也能成就慈悲的社會、慈悲的淨土了。

「信仰」可以是傳家之寶，人不能沒有信仰，沒有信仰，心中就沒有力量。但是要選擇正信的宗教，如天主教、基督教、佛教。宋朝名相王安石曾說：「不想皈依三寶的人，不要投胎我家做子孫。」他即是以佛教信仰做為傳家之寶。父母把信仰傳承給下一代，好比薪火

相傳，生命得以綿延不斷。信仰，是留給子孫最好的財富。因為人世間的金錢終有散盡之時，有了信仰，則能開發善美的本性，獲得無量的聖財。

正信的宗教，會教導我們布施、守戒、忍辱、慈悲……也會讓我們明白因緣果報，知道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，而過著有正知正見、有道德的生活。所以，我們應該選擇一個有益身心，能開發正確觀念的宗教信仰，作為傳家之寶。

除了勤儉、孝道、慈悲、信仰，可作為傳家之寶，其他如儒家的三綱五常、仁義禮智，佛教的五戒十善、四攝六度、八種正道等，以及書香、教育、知識、明理、忠信、誠實、歡喜……都是值得代代相傳的珍寶。

## 十二、人生在世，為官有為官之道，經商有經商之道，居家也有居家之道。最後，請問大師，居家之道應該注意些什麼？如何才能營造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？

答：家，不是一個人的；家，是全家人共有的，家中的每個成員，都有責任經營和維護家庭的幸福。居家之道有哪些應該注意的？

在人際關係上，家庭裡有父母子女，也有公婆媳婦、妯娌、兄弟姐妹等關係。平時我們對父母要恭敬孝養，讓他們衣食無缺，並隨時稟白自己的工作、去處，不令父母擔心。除了甘旨奉養、光宗耀祖之外，能再引導父母向於正道，有宗教信仰，遠離煩惱，才是最究竟的孝道。兄弟姐妹於事業、生活上，應該互相幫助，以盡手足之情。對於子女，要明白孩子不是討債鬼，而是菩提幼苗、有緣眷屬，所以，教育要寬嚴合度，平時多以讚美代替責備，以鼓勵代替打擊。婆媳、妯娌之間，須有「不是一家人，不入一家門」的認知，能在同一屋簷下，同吃一鍋飯，都是過去世結下的因緣；好好珍惜這個善緣，縱有磨擦，只要自他立場互易，便能減少不必要的隔閡與揣測。

夫妻是最親密的關係，當初因為愛而結合，生活在一起，更要相敬相愛、互信互諒。做丈夫的，身邊要少帶錢，要回家吃飯；出門應酬，夫妻應該成雙成對；平日多一些幽默感，對於忙碌辛苦的太太、兒女，常常給幾句安慰、感謝的話。做太太的，平時須把家庭整理乾淨，準備美味可口的飯菜；勤儉持家，不私藏金錢，隱瞞秘密，並對先生多說讚美、肯定的話。能夠如此，夫妻感情就能長久維繫下去。

還有，生活起居裡，須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及替別人著想的美德。例如：早睡早起，生活起居正常；進門要彈指、關門要小聲、走路要輕步、轉彎要輕咳作聲等。每日要勤於打掃庭院，把家裡整理得窗明几淨，布置得美化舒適，院子裡、陽台上亦可蒔花植草，以增進生活情趣。平日飲食要正常適量，營養均衡，不故意節食，也不暴飲暴食，便能保持身體的健康。

平日也應有正當的休閒，和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，藉由閱讀，增加知識，擴大學習空間。如果家中環境許可，可以設個佛堂，每日晨起，於佛菩薩聖像前獻花供水、上香禮拜，或誦經一卷，或靜坐五分鐘；夜晚臨睡前，可於佛前禮佛靜心，或讀誦〈佛光祈願文〉，反省自己的功過。

最後，家庭的經濟管理也要健全，常言：「有錢不一定萬能，但是沒錢則是萬萬不能。」金錢是維持我們生存的基本條件，一般人都希望財富越多越好，不過自古以來，許多有錢人不一定快樂。我覺得真正的財富，是歡喜不是金錢，沒有歡喜，縱使再多的金錢，也沒有意義；真正的財富是知足，不知足的人，即使把全世界的財富給他，他還是貧窮的，因為內心永遠覺得不夠，此即所謂：「財多越求，官高越謀，人心不足，何日夠休。」（〈安樂銘〉）

所以我們應該把財富的範圍擴大，財富不限於金錢、汽車或別墅；這種財富是無常的。錢財非萬能，家裡的經濟雖然不寬裕，但是在精神修養上能夠提昇，如懂得歡喜、知足，就是無價之寶！

平時我們要懂得開源節流，常常想：「我有多少的『源』可以開？」生財之道無他，智慧、勤勞、結緣是也！所謂「開源」，除了有形的財富，更要開發心靈的財源，如慈悲、智慧與明理、通達。「節流」方面，節省日常生活的金錢支出之外，還要節省時間與節省生命。

人的一生，與家庭生活關係密切，家庭是悲慘的地獄，或是歡樂的天堂；眷屬是善人聚會，或是怨憎相會，端在我們一念之間。《無量壽經》言：「世間人民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家室、中外親屬，當相敬愛，無相憎嫉。有無相通，無得貪惜。言色常和，莫相違戾。」要讓家庭幸福和樂，柔軟、慈悲心是不二法門。眷屬之間，多一些讚美的聲音，多一些關懷的溫情，多一些互助的行動，多一些忍耐的智慧。彼此相互學習，常懷慚愧、感恩之心，就能將家庭建設成清淨安樂的國土了。